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鴻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雄國

被告 胡峻瑋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（111年度簡字第4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娟

法官 陳怡秀

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家齡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